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商水县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重点村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地形图测量费
(2 个村)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15

采 购 人：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地形图测量费（2 个村）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1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勘察设计	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项	1	157500.00 元	157500.00 元	
预算编制	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项	1	15800.00 元	15800.00 元	
地形图测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项	1	24000.00 元	24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97300.00 元</u>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2、服务方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商水县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2 个村（舒庄乡府里庄村、张明乡董湾村）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及预算编制。包含（1）文本方案；（2）效果图设计方案（初次效果图设计、定稿效果图设计方案 PPT）；（3）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包含：

道路硬化,照明,绿化,雨污管网,修建桥涵、公厕、垃圾站、游园、文化广场,坑塘治理等施工图纸)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勘察设计费:15.75 万元;

2、工程测量费:2.40 万元;

3、预算编制费:1.58 万元;

4、总计:19.73 万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

2、经甲方考核或验收合格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

3、乙方应在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不实行。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经考核验收合格后依据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支付比例 10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

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减设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

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除按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支付服务费外，还需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计成果，逾期交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继续履行交付义务，除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需补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约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1、其他约定事项：设计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权委托其河南地区下属分公司“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后期服务及收取设计费、开票等一切相关事宜。

户 名：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1702029209200464075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商水县农村农业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2024年5月21日

乙 方：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首创国际城第26幢1单元25层12501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9-87213068

2024年05月21日